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4、会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35,994,259.73元；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17,125,383.62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437,643.73元，营业外支出减少54,967.26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调整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合理的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